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黃文讚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a2527584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163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02年8月7日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後取得建造執照之二宗以上建築基地，其辦理合併時之法令適用原則會議紀錄一份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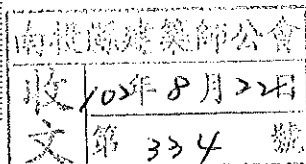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8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690號(附上開函影本乙份)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8份)(以上均含附件)

## 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抄送：掃描本檔

8/22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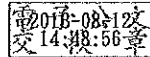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2080869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2年8月7日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後取得建造執照之二宗以上建築基地，其辦理合併時之法令適用原則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02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0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楊委員逸詠、費委員宗澄、黃委員武達、許委員宗熙、賀委員士庶、蘇委員瑛敏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（謝組長偉松、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科長中丕、一科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2/08/12



1020163582

有附件

## 內政部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後取得建造執照之二宗以上建築基地，其辦理合併時之法令適用原則會議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02年8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B1第二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  
記錄：張譯云
- 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- 六、結論：

本案經與會委員及單位代表充分討論後，認為實施容積管制後取得建造執照之二宗以上建築基地，其辦理合併時因建築基地範圍變動而重新規劃設計，合併前後建築許可內容不同，尚難認定屬同一連續性之建築行為，故其辦理合併時之法令適用原則仍應依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檢討辦理。

- 七、散會。